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學務處資源教室

111.08.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並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前一學年皆需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 110 學年度以後(不包含 110 學年度) 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如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依當學年度各科所佔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比例，再依下列優先順序之規定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3. 家庭狀況：持有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當年度)。
4. 如申請人數超額或成績同分，將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提案審查。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第四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由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其餘由校內預算編列自籌。

第八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